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6〕121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分校、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转型发展，引领广大教师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持续开展教学创新、服务创新、课程标准建设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6 年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项目选题要紧密结合我校开放教育、成人教育、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等工作实际需求，针对健全体制机制、规范教学组织实施、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和服务模式、推进课程标准建设等重点内容，提出具有创新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的项目选题。

本次项目立项申报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，重点项目原则上在申报指南（详见附件 1）范围内选题，一般项目可结合

自身研究领域和工作实际自拟题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应从事教育教学、教学管理或技术支持服务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，申报项目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研究团队结构合理。

2. 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 2 个项目。已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以同类或相似项目重复申报。

3.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，自项目立项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本次项目。

4. 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；已获准立项的，一律撤项，并追究项目负责人相关责任。

三、项目评审

1.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分类评审，评审结果分为“通过立项”和“不予立项”。

2. 重点项目“通过立项”的比率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申报总数的 50%，且不超过 8 项；一般项目“通过立项”的比率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申报总数的 60%，且不超过 25 项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申报材料由各分校、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审核合格后统一汇总报送，并填写《湖南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

(附件3)。本次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。请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可编辑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。

2. 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可编辑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。

报送材料每个分校（单位）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命名为“单位名称”，文件夹内每个项目的申报书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均命名为“姓名+单位名称”。

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，邮箱地址 172807984@qq.com，联系电话 18670737552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重点项目申报选题指南
2. 湖南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书
3. 湖南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

